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避免由于现货交易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带来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开展锡锭等商品期货业务，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授权的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8,807,130.96 元，净资产额为 2,788,972,910.09 元。本次公司拟投资 2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4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0.72%。根据《非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可随时变现，灵活度高的商品期货。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系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开展锡锭等商品期货业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属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场内投资，仅需在期货经纪公司开设相应期货交易账户。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之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择机开展锡锭等商品期货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由于现货交易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购买商品期货为高风险产品投资，金融市场变化容易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该项投资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不排除公司期货投资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期货，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期货投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由于现货交易价格波动，给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带来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